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租用关联方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鹿达路 86 号、鹿顺路 55 号的仓库，用于公司销售货品的仓储与配发。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郁亮、单喆懋

2017 年 1 月 4 日